

# 2023年十年散文选(通用8篇)

企业标语要与企业的定位和目标相一致，不能与企业的实际情况背离，应该具有可持续发展的优势。在设计标语时，要结合行业特点和市场趋势，选择恰当的词语和表达方式，使标语更具专业性和时代感。这里有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企业标语，或许能给您带来灵感。

## 十年散文选篇一

是一朵花，摇曳在风中，望着世间，走过了十年。我是一朵枯萎的花，蜷缩在墙角，茎上深陷的石痕，是我随时光走过的刻迹。我是枯萎的花的魂，纵使凋落在了十年，却仍梦萦明天。放不下更远处的天，忘不掉十年间的景，即使不再是当初娇艳可人的模样，不再有当初芳香馥郁的气息。我仍会存在以后的十年。

青草连连，山翠绵绵。我是一缕停留在青山间的花魂，可与蝴蝶共舞，鸣鸟比喉；可看烟光凝翠，明霞似锦；可赏雾霭浮山，峰峦坠月。在这里，我能拥有比过去禁锢在尺寸之地更自由的十年。但却莫名忆起十年初刚破土时我望世间朦胧的样子。那时似乎即使身处方寸之地，心却处在浩瀚苍穹。花总是要开要谢的，就如我在春天绽放，在夏天澄净，在秋天飘落，在冬天浅眠，在十年中一次又一次的轮回。在看似日复一日的缓慢推进的时光中啊，时间这个伟大的老人，他把每一个人的生命都改刻成薄薄的一枚叶子，以眼泪显影，用痛苦定格。他让十年光阴如一束由无数璀璨光点形成的光束。我行走在其中，人们也行走在其中。在光束中，我感受到了流年如风，而人们又或许在时光的涌流中，在十年里变成了他或她。岁月的飓风卷起黄沙，把记忆埋葬成再也无法寻觅的丝路。但我可以用凋谢的花蕊来告诉世间我走过的光阴，我可以怒放的花瓣来告诉土地我与它依存了十年。明明是如此漫长的岁月，明明是如此壮阔的年轮，明明我可以

享受更自由的十年啊。可心为什么不愿在青山停留？也许时间会是最公正的判官，会来告诉我魂归何处。

向来缘浅，奈何情深。我是一缕辗转在尘世间的花魂。我终究是离开了如画般的青山，辗转到了世间。喧嚣声，哭声，笑声交杂在一起，充斥着我的耳膜。我在放肆的尾气里逃生，在仅有的绿色中安身。在这里，我也许会有着比原来更心酸的十年。但也是在这里，我望见了十年前那个在我面前嚎啕大哭的小男孩，十年后竟变成了宁流血也不流泪的真男人。我望见了十年前在我面前笑语盈盈的小姑娘，十年后竟会有沧桑的面庞紧锁的眉头变成了不会笑的女子。我望见了许许多多十年前留着蘑菇头的孩子，如今都蓄起了及腰长发变成了当年她们不曾想象的模样。命运啊，它之所以强大，在于许多十年过去了，连一点声音都不会留下来，像是宇宙某一处不知道的空间里，存在着一种可以呼呼地吸纳着所有人的青春时光的巨大漩涡，人们年轻的脸和饱满的岁月如我一样在十年中生成又在十年中老去。世间万物会亲眼目睹这样的一个看似缓慢却又无限迅疾的过程，目睹十年间自己的心酸和快乐。却也明白时光荏苒十年它站在终点看你为它沿途设下的偶遇惊艳，而那些偶遇，会令你在心中盛赞它的无可取代。十年啊，我可以忍受年复一年的伸展，忍受年复一年的凋零。回首看来或许这些忍受将会变成我最美丽的回忆。

梦醒繁华，一川荒芜。我是一缕扎根在故土上的花魂。在尘世流浪的日子像流水一样，白马儿溜着溜着，不知穿越了多少名叫十年的小路。这柳叶黄了，那杏花却又开了；这寒梅立着，那春又要过了。我看着那些十年前还在呀呀学语的人，十年后都可以出口成章；那些十年前还风靡的玩意儿，十年后却被遗忘在角落中布满了灰尘。十年又十年啊，我望及深处望及身旁，望尽尘世喧嚣。意识到无论是鸟语花香的桃源还是万众瞩目的天堂，终究抵不过根落的地方。蹉跎了一个又一个十年还是又回到了最初盛开的地方。纵使这里不再有从前盎然的模样，却仍旧是我扎根生长了十年的地方是我最爱的土地。是啊，我在这里听到了第一声的啼叫，嗅到了第

一丝的芬芳，看到了第一缕的阳光……这些都是我的心在一直怀念的存在，我终究是扎根在了这个地方。

我是一朵枯萎的花的魂，在十年的轮回里看到了世间的风物情长，经历了凡尘的冷暖朝夕，懂得了尘世的悲喜消磨。了解自己的心魂要留在何方。我会是一朵初生的花，绽放在阳光下，茎上嫩绿的叶子，会是我存在以后十年的刻迹。我是一朵花，摇曳在风中，望着明天，会走过更好的十年。

## 十年散文选篇二

十年，在感情生活里，渐渐忘记了当年的梦想而落于生活的车轮下，当年的同窗好友以渐渐远去，脑子里是慢慢远去的脸。所有惊天动地的情感已变成墙上美丽的画图。“当我们的人生又过了十年，我们是胜利的十年，无悔的十年，成功的十年，收获的十年……”这深入的感触、真挚的内在之言，更从此中感悟到人生。散文意在笔先，情感真实，笔触细腻，赞赏。问好作者。

有一首歌《十年》，是陈奕迅演唱的，每每听来，心潮起伏，热泪盈眶。人生有几个十年，人生有多少爱和青春可以重来？物是人非空悲切。

十年之前，我不认识你，你不认识我，你不属于我，我也不属于你，我们还是一样陪在一个陌生人左右。走过渐渐熟悉的街头，十年之后，我们成了朋友，还可以温柔地问候。只是那种温柔再也找不到拥抱的理由，情人最后沦为了朋友。成千上万个门口总有一个人要先走，怀抱既然不能逗留，何不在离开的时候，一边享受，一边泪流。如果那两个字没有颤抖，我不会发现我难受，怎么说出口也不过是分手，如果对于明天没有要求，牵牵手就像旅游。

十年的光阴，有多少次分手泪流。十年的光阴，有多少怀抱注定无法逗留。十年的光阴，有多少爱只是牵了牵手就像只

是经历了一次旅游。十年光阴，有多少次颤抖着说出两个字分手。十年光阴，又有多少相爱的人离开这个大门，走进了另一扇大门。十年的光阴，有多少爱人成为了朋友。十年前的街道依然熟悉，十年前的往事依然清晰，十年之后的爱和爱人却已经远去，也许有缘还可以相见，也许还可以温柔地微笑，但是却已经找不到拥抱的理由。

失去的一切不会再拥有，拥有的并不一定能永久，也许有一天还是要失去。人生的聚散离合本有太多无奈，生离死别是人生最痛苦也是最无奈之事，爱情如此，爱人如此，亲情如此，亲人亦如此。

记得年少的时候，母亲曾经给我讲过一个故事。说的是村头住着一个富媳妇，村尾住着一个穷媳妇，富媳妇每天把穿脏的旧衣服和吃不完的馒头都扔进河里。而那个穷媳妇把河里的衣服都捞起来，洗干净晾干后收拾起来，把那些馒头都捡起来，晒成馒头干，储藏起来。若干年后，富媳妇败光了所有的嫁妆，成了个要饭的，而穷媳妇却成了收留她的富人了。这个简单的故事告诉我们生活要节约的同时，也告诉我们另外一个道理。那就是成功的意义在于日复一日的积累，今天的辛勤付出是为实现明天的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有很多人，十年之前只是一个穷光蛋，十年之后却成为了富翁。有很多人十年之前只是一介书生，平头百姓，十年之后，却成了高官，享受着厚禄。有很多人，十年之前，风光无限，财大气粗，意气奋发，十年之后，却家破人亡，穷困潦倒，生不如死。俗话说：十年风水轮流转。讲得就是这样的道理。

俗话说：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对于复仇者而言，并不在于时间长短，而在于能够经历一种卧薪尝胆的过程，在于一种结局的胜利和最后的雪耻。笑到最后的人，往往才是真正的赢家，真正的胜利者。

回首十年，唏嘘感叹，得失之间，自有体会。过去的时光不

会再来，明天的生活还要继续。十年之间，失去太多，十年之间，也得到太多。也许过去的十年有很多的失意和失败，我们甚至白白蹉跎了过去的十年美好时光，也许曾经输得很惨。但是我们必须总结经验教训，体会得失成败。重要的是正视眼前，规划好现在的生活，努力地定好下一个十年的目标。当我们的人生又过了十年，到另一个十字路口的时候，我们是胜利的十年，无悔的十年，成功的十年，收获的十年，赢的十年。

## 十年散文选篇三

告别曾经，告别过去。期望现在，盼望未来。所有的所有都在一瞬间。或许人活着那些所谓的追求也只是一瞬间的事。古语说，天上一天，地上一年，如果真是这么回事，那我们活了多少天？人生在世，把真实存在的东西都当做虚影和泡沫。

爱情，友情，亦是如此。

我和和路上的每个人都在擦肩而过，唯独我，显得格外憔悴和狼狈。此时此刻，多么想找个别人看不见的地方，躲藏起来。然后随心所欲的狼嚎一声。把所有的心事和心思都放声吼出去。经历了那么多的我，不可能再像小女生一样，去追求自己喜欢的东西，哪怕是现在，还是未来。都会把所有的感觉搁浅在心里。

我知道，每一次成长中的经历，都会给我带来无数的痛。每一次吃了亏，都还不知道吸取教训。到底是我太认真，还是别人太放肆。这依旧是个没有答案的问答题。我时常告诉自己，爱情不可靠，它与婚姻无关，但是，哪有一拍即合的爱情呢。

童话故事里的，果然都是骗人的。本就该看清，了解事实背后的残酷，不应该硬挤到别人生命里当插曲。谎言，欺骗，

这些都受够了。关于那些过去的人和事，请不要再问我过得好不好，过得不好你也帮助不了，过得好也不是你的功劳。

光阴似箭，岁月如梭，短暂的时间里，从开始到结束，把所有想象中的美好，都糟蹋的支离破碎。心痛吗？是，当然会心痛。心痛背后又是一次成长。它会让你看清事实，不再傻傻的坚信不管你如何，他都会娶你，会照顾你一生一世。这些都是白日做梦，你应该学会自己照顾好自己，做自己情感的主人。不应该肆虐张狂到一意孤行。

现在的你，还小。趁青春尚在，放下爱情里的纠缠，去做些自己喜欢做的事情吧。或许很久以后，未来的某天，阳光正好，你就遇见那个再也不会放弃你的人。他会带你领略他生命中四季的风采，和未来每一步路的精彩。

晚安，祝福自己。

## 十年散文选篇四

杰希卡是美国纽约市一家医院的心理分析师，现年38岁。20xx年11月13日，她像往常一样上班，中午休息时，她突然接到一个陌生的电话。电话是一个男人打来的，杰希卡以为是她的患者，可没想到，电话里的男人说的第一句话就让杰希卡睁大了眼睛。她惊呆了，听着男人喃喃地回忆，杰希卡竟然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电话里的男人说，嗨，我是纽曼，还记得10年前的那个冬天吗？

杰希卡紧握电话的手有些发抖，她的脸渐渐变得绯红。她声音颤颤地应，我是杰希卡。是啊，她怎么能忘记那个冬天呢？纽曼这个名字在她的心里隐藏了10年，而今电话突然响起，她有些手足无措。整个下午，杰希卡就处在一种恍惚的状态，那些看似遥远又清晰如昨的画面又一次浮现在她面前。

20xx年的圣诞节前几天，人们都在为即将带来的圣诞节兴奋地做着各种各样的准备，而杰希卡一点也开心不起来。因为就在前几天，她听到身边的好朋友说她结婚三年的老公在一个公园里和一个女孩亲密地说笑。之前，杰希卡就感觉到老公对她的冷淡，但她总以为是他工作劳累的原因，当朋友亲口对她说起此事时，她的心开始有些动摇。但最后她还是选择相信他，因为她爱他，也不想失去他。

那天晚上，老公又在电话里说要加班，杰希卡只有一个人去购买圣诞节的礼物。逛到一家精品店时，杰希卡发现了一双很适合老公的羊毛手套，可就在她伸手去拿的同时，另一只手也紧紧握着了那双手套。那人就是纽曼，一个留着络腮胡的年轻男人。两个人对视了一眼，又都同时松开了手，就这一握一松的默契，让两人相视而笑。当然，他们没有为此争执，而是互让对方。在纽曼的坚持退让下，杰希卡买到了心仪的手套。杰希卡出门时，因为手里拎了太多的东西，掉了一件，正要弯腰捡，手上的另一个东西又掉了，是纽曼帮他捡起来送到了手上。看着杰希卡满手的袋子，纽曼提出和她一起逛街。就这样，一路逛下来，他们竟然惊奇地发现彼此的审美如此地接近。在人潮汹涌的纽约街头，两个陌生人仿佛认识多年的朋友般边走边聊。那晚，本不热衷逛街的杰希卡一点也不觉得累，整整走了三个钟头。在杰希卡等待老公接她时，两人在一家咖啡厅坐下继续聊天。时间过得真快，在相见恨晚的聊天里，又是两个小时过去了，杰希卡还没人来接。

杰希卡觉得认识纽曼很神奇，也很高兴，仿佛回到了初恋的年纪，但她还是决定要回去了，因为她知道自己毕竟是结婚的人。纽曼有些不高兴，送她回的路上，纽曼提出交换电话号码。杰希卡看着纽曼热烈的眼神，回绝不是，答应也不是。思索了一会，杰希卡从口袋里拿出1美元钞票，让纽曼写上他的联系方式，然后她径直走到一家杂货店，用那张写着纽曼电话号码的钞票买了一板口香糖。然后，杰希卡又把自己的电话号码留在了一本旧书上，然后将书卖给了一个旧书摊。

做完这些，杰希卡嚼着口香糖对纽曼说：都说缘分很奇妙，我们就来试试看吧。如果我们真的有缘，那张花出去的写着你号码的钞票就一定能再回到我手里，而那本写着号码的旧书你也一定会再次看到。纽曼看着杰希卡的一系列举动也哈哈大笑起来，他说，这样很有意思，我相信我们之间会有意想不到的缘分。说完这些，两人就在一个路口，朝不同的方向走去。

从此，两人再也没有碰过面，杰希卡偶尔想到，也觉得这是一个完美的恶作剧，虽然对纽曼有些残忍，但也不至于伤害到彼此和自己的家庭。但三年后，杰希卡的老公还是无情地伤害了她。之前杰希卡自己的怀疑还有朋友的告诫都成了赤裸裸的现实，看着老公臂弯里的女孩，杰希卡伤心不已。

20xx年，杰希卡和平地选择结束婚姻。恢复单身后的杰希卡总会想到那个圣诞节前的夜晚，想起那个年仅25岁叫纽曼的男人，想起那冬天里漫步在曼哈顿的夜色。她还曾经莫名其妙地去过那个街区，可那个杂货店已不复存在。杰希卡想，所谓的缘分也许都是一手导演的可笑剧情，她不再奢望上帝的魔法棒带给她惊喜。在之后的岁月里，杰希卡重新回到学校学习心理，直到毕业后来到了这家医院工作。

这期间，杰希卡也曾受过无数的鲜花和男人的追求，但她心理依然抱着一丝丝的希望，她想，如果哪天再碰到纽曼呢，接受了别人不就又错过了吗？所以，不管她搬家还是换工作，她的电话号码始终没变。而今，时隔十年，当她接到纽曼的电话，再次听到他的声音，杰希卡心中五味杂陈，她决定见一下纽曼。

还是十年前的那家咖啡厅，里面的装潢仿佛不曾改变，但看到起身迎接她的纽曼，杰希卡还是发觉时光在他们身上还是各自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35岁的纽曼脱去了青春的稚嫩变成了优雅的中年男子，而自己，眼角的风霜已告别昨日的风华正盛。



杰希卡抚摸着皱皱的那本书，就如抚摸着每个夜晚她放在枕边的那个固定不变的电话。电话终于响了，在她还醒在这个世界上的时候。但杰希卡还是忍住了席卷而来的情绪，她微笑着说，纽曼，有人向我求婚了。

看着两个紧紧依偎在一起的人，你一定会想，缘分真的如此奇妙吗？可我们又不得不相信，很多的偶然，每次的巧合，不经意的邂逅，这冥冥中一定有一股神秘的力量存在着。上帝用他那充满魔力的手，给人们脸上带来无穷惊喜的同时，留下的还有心底深处那份深深的爱。

## 十年散文选篇五

人声喧闹，灯光明亮，觥筹交错，推杯换盏。

她坐在圆桌的一角，手里握着一杯果汁，恬静安然，看着火锅里的热气一层层漾开去，每个人的脸上都泛着一圈瓷实的红晕。老同学见面，就像兄妹，大家没有任何隔阂。他是主人，忙着为大家添菜加酒，脸上洋溢着热情的微笑。

她坐在他的对面，刚好可以完全看清他的位置，却没有直视，一如他，一直在忙着尽一个主人最大的职责。有人说了个笑话，满桌的女人都笑得花枝乱颤，她只是抿了抿嘴，心里却盛了隔世的凄凉，偷偷拿眼瞟他，看到他依然一脸微笑，正把一盘子的青菜一股脑儿倾进锅里，她的心颤抖了一下。

于是忙灌了一口果汁，没来得及咽下，剧烈地咳嗽起来，借着这个机会，她去了洗手间。站在那里猛吐了一阵，才缓和过来。

看着镜中那个日渐丰腴的自己，她觉得时间似乎没有任何改变，就好像这两年只是静止了，同样的地点，同样的人，同样的场景，甚至连眼神动作都还是一样的。她南下刚刚归来，着急去参加一场考试，找不到了地方，打电话给他，他热情

异常，组织了这一场接风宴，她身着素朴的连衣裙，坐在桌子的一角，笑靥如花。而他依旧不瘟不火，没有多少言语，只是忙着为大家添菜加酒。因为她是主角，不经意间，就被大家灌了很多酒，那是六月的一个温暖的夜晚，她的心也在华美的灯光和烟雾中漾着微醉的甜蜜，以至于在后来的ktv里，一时兴起，素有麦霸之称的她仗着醉意，几乎包了场，就像一个终于找到了自己理想的玩具的孩子，要让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她的幸福快乐，可是没有人明白她的心思。

对着镜子，她轻轻扬了扬嘴角，笑给自己看。

南方，那个温暖暧昧的城市，一直在诱惑着年轻的她。所以，一毕业，她就抱着发光发热的心南下了。如果不是找工作不顺利，如果不是她发帖子，她想她不会遇到他，在网络上。那个消失了将近十年的男子，突然无端地回应每一个她发的帖子，一聊，才知道是他，他说他刚从南方那座城市回到家乡，并准备在家乡定居。她有过瞬间的遗憾，但旋即高兴起来，像抓住了救命稻草一样，以为幸福唾手可得，拼命向他询问了很多关于那个城市的一切。其实，她很想跟他道歉，为自己十几岁时的懵懂，曾经伤害过一颗纯洁美好的心，只是，害怕旧事重提的尴尬。她矜持，他内敛，况且又相隔千里，或许也是对对方估计不足，于是关于感情，从来也没有人涉及哪怕一丁点儿，总是漫不经心地聊着一些无关紧要的话题。

时间是一把双刃剑，它能把原本在一起的双方更加牢固，也能把双方变得日趋淡漠。他们就属于后者，这世间有多少人能经住漫长时间和距离的考验，更何况他们并不是恋人。后来回来后她才知道他已有了女朋友，怎么不是呢？他早已在家乡稳定下来了，而她之前还在做着一根浮萍，什么时候是个头呢？没有人愿意为一个遥遥无期的人无休止地等待下去，世间的事即是如此，感情更经不起等待。其实，她只是呆了两年而已，她曾天真地想，只要他愿意，她会随时为他回来，只是，哪怕到最后，他也没有透露只言片语。也许，他只是

厌了。

张爱玲曾说，于千万人之中，时间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迟一步，遇见你要遇见的人。也许，感情真的是需要缘分的，在错的时间，遇到对的人，只能是一场无奈。不是吗？这世间最无奈的事莫过于此，整整十年，在这时间的无涯荒野里，他们彼此等待，观望，留恋，却没有做过哪怕一天的恋人。就像是在南方那座温暖暧昧的小城，他去时，她不在，她来了，他已走。唯一的两次见面，就是这两次聚会，而偏偏是，她回来时，他已有了别人，而当他单身时，她已许了他人。

## 十年散文选篇六

早晨，阳光透过百叶窗的缝隙钻进屋子。斑驳的阳光照在床上，立刻感觉到了一股暖意。凌晨2点的时候才睡下，现在躯体还有着一丝丝的疲惫。之所以那么晚睡，是因为在看一篇小说，格调苍凉、旷远而又清冷，很适合我的思想。

去上班。街上人来人往，喧嚣而杂乱。一直以来我都不适应这样的氛围，总觉得在那样的环境中自己会更孤独。但今天，我发现一切都变了。

走在撒满阳光的街道上，全身都是温暖的，突然觉得活着真好。我确实很需要阳光，因为我需要它的温度。有时害怕自己长期躲在屋子里会发霉变质，被一些微生物分解吞噬，最后找不到自己。我恐惧这样的情节。所以见到每一个人，我都会朝他微笑，见到每一样东西，我也会朝它微笑。我不是故作微笑，我就是想笑。昨天我看到在晨风中闪烁的霓虹灯，我想到了“有气无力”这个词，今天我却想用“生机勃勃”来形容它。为什么会有这样大的变化？因为我恋爱了。

恋爱，这个词距离我是那么遥远。十年前？或者更长？先不管它，我只知道，我和他已经相约了千年，在生生世世的轮

回里，早已铭记住了彼此的气息。

一千年以前，我是一只小刺猬，生活一片茂林中。整天想去那就去哪，想用刺儿扎谁就扎谁，过着快快乐乐、自一由自在的生活。

后来，我认识了一只小猴子。认识的过程是这样的：我缩成了一团，在地上滚来滚去。一不小心，滚到了一身猴子的粪便。我很生气，去质问那只小猴子。小猴子顽皮地问我，你不是什么都敢扎吗，沾上点猿粪算什么！就这样我们认识了。从此我懂得了牵挂的滋味。

小猴子知我、懂我、宽容我……我想和他永远在一起，和他在一起我是多么快乐！可是我们根本不可能在一起。每想到这些，我就感到悲哀。

我们去找菩萨帮我。菩萨说：只有变成\*人，你们才可以在一起。但这是一个痛苦而又漫长的过程，你还尝试吗？我愿意！那么马上离开他去修炼五百年。不过即使你修炼了五百年，也只有一线希望，很可能是失望。拿五百年的分离来换得一线希望，你愿意吗？我愿意，哪怕是一千年！

我愿意，我真的愿意。为了不丢失他，我在三生石上刻下他所有的印记。我愿意独守孤独与寂寞，哪怕是个失望。

五百年过去了，我的生活没有什么变化。我蜷居在一个小小的洞穴里冬眠，等待我的猿粪来唤醒我。

我知道他是谁，我爱上了他，一个寂寞的男孩。但是他不认识我。每天我都在试图唤醒他，每天却都是徒劳。正如菩萨所说，五百年，我等来的是失望。

我去找菩萨帮我。菩萨说，他已幻化成\*人形。而你还要修炼五百年，才会变成\*人形，才能彼此用心去感受、去爱。我愿

意！但是，即使你再修炼五百年，你们在一起相知相悦的时间也只有十天。你愿意拿这五百年寂寞的等待去换十天吗？我愿意！

我愿意，我真的愿意。为了不丢失他，我仍然在三生石上刻下他所有的印记。我愿意独守孤独与寂寞，哪怕只是十天。

一千年了，一千年了，在某年某月末日的某个地方，我们相遇了。不用说什么，跟着那熟悉的气息，我们都想起了一千年以前，茂林丛中的猴子与沾了一身猴粪的刺猬。

“我和你，有个千年的约定，千年来，我等待着你，用我千年不变的爱。你欠我一个千年的约定，千年来，你等待着我，用你千年不变的情……”

## 十年散文选篇七

风起，叶儿倾情翩舞，瓣瓣落红纷飞，伊人衣袂轻扬，醉了眼，乱了心，熟悉的薄凉再一次真切，秋意渐浓。

风，越发狂乱。叶儿，因为树的不挽留和风的无情，在空中无数次留留恋恋、盘盘旋旋，终于告别枝丫来到大地母亲的怀抱，从此一场繁华落尽，归于尘土。只是，风儿仍不肯罢休，肆意地追着叶儿跑，而叶儿随着风吹的方向一路跌跌撞撞，忽左忽右忽前忽后，不停地追逐那茫然的前方。满眼怜惜注视着叶儿奔跑的方向，终究无法追赶它匆忙而慌乱的脚步，直至它疲惫的身影消失于一片苍茫的视野中。而我，站在原地痴痴凝望，盼着那个精灵会被风儿再次吹送回来，盼着再睹它决绝苍凉的容颜。雨，越下越大，当脸上感到阵阵冰凉，才恍然回过神来。也许，这场雨，可以阻挡风的魔力，让叶儿不再辛苦地追逐，得到片刻的停歇。

红尘纷扰，人世沧桑，时光如锦，心若琉璃。走在车水马龙的街头，看着那匆忙的脚步和急驰的车轮，大脑突然一阵短

路，竟不知该如何追赶那飞速的节奏。瞬间，秋雨飘飘洒洒，落在眼角眉梢，浸润心灵深处的柔软。曾经是否完美地绽放过那一季？黄叶随风舞舞动的是谁人的相思？纷飞的落红又是谁人的血泪？风过无痕，只是那一片暗黄和满地残红，要如何收拾？走过平淡流年，没来得及感知幸福的花开，心却仿佛如佛般禅定，习惯了听叶落依依不舍的惆怅，习惯了听馨香瓣瓣怦然心碎的声音，习惯了感月缺时投射的那一地清冷如霜。也许表面看似平静内心暗藏汹涌，但至少学会了不动声色地掩饰。

小心翼翼拾起满地的残红捧于掌心，馨香缕缕微醉于心。将双手高高抛过头顶，想要再见一次瓣瓣馨香翩翩起舞，将最美的身影在眸中定格。这一刻，竟然忘了冰冷的城市容不下太过美丽的故事，也没有永不凋零的神话。那些如诗如画的情怀，那些滑如锦缎的时光，那些刻骨铭心的美丽，早已消散在那虚无的彼岸，只能感觉，无法触碰。萧瑟的季节里，落痕无数，心碎点点，荒凉片片。风儿，吹拂着孤独的飘零，也吹送着那些决绝的过往，擦肩而过，却不敢回眸。

执拗的女子，喜欢纯粹简单的东西，黑与白、爱与不爱、离开与继续，都是绝对。犹豫与徘徊于自己是一种沉重的负担，更是一种残忍的纠缠与折磨。所以极不喜欢人生的狡诈与虚伪，那样的世界容易让人疲惫，更别指望我能如他人般完全地掌控游刃有余，我承受不来。最喜欢温温软软真真切切的心灵，即使脆弱被伤害也有一种清浅温暖的美丽，让人疼惜，惹人怜爱。我甚至愿意在被伤害后心碎痛哭，也不愿意看见那一张张不可一世冷漠不堪的嘴脸。其实，眼泪是世界上最柔软最清澈的东西，有什么能比流泪的时候动情与温暖？笑容的背后不一定快乐，但泪水纵流的背后一定会是一份真实的心情，激动不已、欣喜若狂或是痛彻心扉。

众人眼中的我念旧、重情，迷信爱情，也一直追逐爱情。但我知道，爱情于我只是前世遗落的一个梦，所以今生才苦苦追寻。其实，我不相信爱情，更不会轻易接受爱情。我心中

美好的爱情，早已被这沾满尘埃的世界摧毁得面目全非。容貌、物质、身份、地位、权势……太多太多世俗的渴望让人看不清爱情最原始的本真，超然物外的东西让情变得那么轻那么轻，爱也因此离得那么远那么远。这个世界确实太过残酷，在大家都忧心忡忡着世界末日即将到来的时刻，爱情也披着华美的外衣走到尽头。

清风无语，白云隐默，冷雨敲窗。不经意间又抬头，茫然的确眼神望着那挂满泪的天空，云儿不见了踪影，心中的阴霾铺天盖地而来，哽住呼吸，疼痛竟如此锥心。悲欢离合的故事每天都在上演，那些走过的人和事一路走一路告别一路被遗忘，又在某个时刻被依依地拾起，甜蜜与心碎揉杂，欢笑与泪水交织，如烟一样飘散在空中，被尘埃淹没，消失在如斯的年华里，找不到存在的理由，却就是无法彻底删除。秋心寂寥就如这冰冷的夜，真爱如片片飘零的落叶，孤独的人儿在灰色的天空独自彷徨。如果可以，请秋风带走所有的回忆和思念，让心排空、归零，然后可以回归从前的简单与澄澈。

叶落无声，花落无痕，时光悠然静好。只是，时光是个奇怪的东西，时而会让人痛苦得觉得如此漫长，一分一秒仿佛都是煎熬，时而会让人快乐得忘乎所以，好象恍惚间时光就跑了很远很远。倚窗听雨，嘀嘀哒哒，如泣如诉，轻扬婉转，如烟如雾，如梦如幻。透过深重的夜幕，眺望远方，万家灯火通明，一盏灯就是一个故事，想象着那些灯光下照耀的美丽，心尽在瞬间柔软到极致。黑的天，朦胧而深邃，风中舞动的枝叶依稀斑驳，叶的心事在静默中展开，延续着望不到边的苍凉，心中的沧桑也妖娆盛开。这一季秋，谁繁华了谁？谁淡忘了谁？终究只是一个人的天涯陌路，一个人的痴心追逐，一个人的地老天荒。

喜欢在回忆里驻足，在沉静中感动与牵念。时光流走，回忆不曾散，一丝丝一层层缠绕于心，固执地停留。走不出自筑的城墙，心只能在瞬间苍老，一点点冷却了曾经如火的期待。

眸中散去的光芒再无法重现，取而代之的是浓得化不开的忧。一个人的黑夜流连，一个人的红尘漫步，一个人的孤独泪流，那是沧桑岁月给予的深刻与感悟，与他人无关。天空中心碎片的纷飞，只有自己看得见，狂乱着如浪汹涌的思绪，舞动着那一场绝美的凄凉。感念的女子，只因一个眼眸、一句问候、一份牵挂，便会在瞬间潸然泪下，却始终只能站在幸福的门外，微笑地仰望。这个秋来得太早太过急促，那份苍凉与疼痛承受不来，秋水长天的故事亦无法感受，只能笑泪清冷，祝福一世安好。也许，终有一日，当忧伤虑尽，我会放下所有的倔强与坚持，做某人的温柔花，让他温柔地疼，甜蜜地宠。

秋雨绵绵入心，潺潺细流，吟唱着千年的忧伤。心房，一半柔软，一半坚忍，一半温暖，一半薄凉，隔在遥远的尘世之外，携半世风霜，凝结成琥珀。红尘阡陌，是我太过冷漠，还是命运的捉弄，让我一次次梦里花落，悲伤逆流，泪颜倾城？锦瑟年华里，渴望一种诗意的栖居与独行。当一个人的世界几近崩溃，选择背起简单的行囊出发，没有预想，没有目的地。只要能暂时离开，离开这一片冰冷与孤独。只要能不再独自泪流，从片片绝望里找寻丝丝缝缝的出口。不管下一秒会去到什么地方，即使是流浪，我亦无所谓。只是，很多时候，身体的出走并不曾获得心灵的自由呼吸，只能假装一切会改变，只能安慰一切终会过去。

秋凉如水，心冷如冰。情，在这一季搁浅。爱，在这一季尘封。只有那阵阵秋风，在没心没肺肆无忌惮地呼唤着逝去的柔情，轻柔地呢喃，吹散一季芬芳，徒留满地的凋零，片片孤寒在身体渐渐蔓延。

十指流沙，泄漏最美的华年，终成空幻。一季清秋，眉锁轻愁，泪盈两腮。唯有将脉脉心语再次寄予这凄楚苍白的文字里，慰我半生清瘦，换来世情长。



## 十年散文选篇八

叶安然一直都记得第一次见到林安安时的场景。

那年，叶安然17岁。

多年后，那个曾经的'场景成了她抹不掉的记忆。

季节是浅浅的秋。叶安然经过林安安家门口时，看到了他，落日的余辉洒了林安安一身金黄的光。看到林安安温暖的笑容，叶安然莫名觉得心安。

心，就这样动了。喜欢，却不敢靠近。只远远地看着。

浅秋，空气里，已经有了萧瑟的味道，片片黄叶，如翩翩的蝶，次第飞落。林安安与叶安然之间，也不过是一片黄叶的距离，带着惆怅的一挂帘。

一场暗恋，由此拉开帷幕。

喜欢来得如此猛烈，如决堤的洪水，势不可挡。叶安然为了见到林安安，每天不惜多走一条街，只要他在，她便心安。叶安然的日记里写满了对林安安的喜欢，满心欢喜的都是倾慕。其实，叶安然与林安安并不熟悉，她只是听朋友经常提起，说的都是他的好，心里的感情也愈加浓烈了。

也是有过相遇的。短暂如燃尽的烟花。

某日，叶安然被朋友拉去吃饭，碰巧，林安安也在。席间，话多了起来，酒过三巡，菜过五味后，也算是熟人了。

偶尔会有联系。有一次，林安安喝醉了酒，给叶安然打过电话，他说：安然，有空请你看电影。叶安然知道，醉话不可信，心里，却又是无比期待。这终究，是叶安然无法去赴的

约定，心里泛起遗憾的酸楚。

叶安然犹记得，林安安爱穿浅色格子衬衫。她也曾在超市的男装区流连，终忍耐不住，买来一件。暗夜里，她会穿上那件衬衫在屋子里走来走去，或抱膝而坐，想像是林安安的包围。然，那无边的寂寞，只会让心更荒凉苍凉。衬衫被长压箱底，不是打入冷宫的寂寞，只为那曾经的心。

时间，会让很深的记忆变得很浅。日子如流水，匆匆。叶安然会在很多无眠的夜晚想起林安安，那个让她心动的男子，也许，这与爱情无关，只是，对叶安然而言，想念已经变成一种习惯，融入了生活里。

盛夏夜。

叶安然与朋友去ktv□口渴时出来买水，在ktv门口，她听到有熟悉的说话声，那声音，好像从久远的记忆深处传来，让叶安然有片刻恍惚。

在她和林安安对视的那一刻，叶安然觉得，她似乎已不能呼吸，心里掀起一阵涟漪，是他了。林安安，隔了十年，叶安然还能准确的听出他的声音。

却，隔着宝蓝色的脉动，晶莹的苏打水和农夫山泉，在排列整齐的零食之间，那个曾经的林安安，已胖的脸如发面，微微隆起的啤酒肚，曾经，让叶安然心动的温和的脸，布满了沧桑。那一刻，叶安然心里有失望的疼痛蔓延开来。这于叶安然来说，痛，是无声的。

叶安然，不止一次地想像过林安安中年的样子，却没想到是这样。

叶安然突然觉得释然，旧爱已成沉香屑。或者，她喜欢了十年的林安安不过是她杜撰出来的样子，又或者，她曾经喜欢

的，只是一种感觉。

ktv大厅，赫然响起陈亦迅的《十年》伤感而沧桑。有泪模糊了叶安然的双眼。

她突然想起叶倾城的话“超市不是哭泣的好地方。”